**2021年3月扬州市江都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在面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行程卡**”14天内行程记录中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允许参加面试。其中，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必须在面试时提供近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时间由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另行安排。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应在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本人领取面试通知书，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2021年3月扬州市江都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面试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